

二〇二五年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管理科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管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管理科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江源辖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土建施工等活动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1.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是否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公章、是否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 企业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 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外省入吉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是否到我省住建主管部门备案；

6.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是否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公章、是否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7. 企业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8. 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9. 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0. 检查建筑工程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

1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2.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将工程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13. 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14. 承包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15.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16.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

的名义承揽工程；

17.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19. 施工现场考勤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进出场门禁系统等图像、影像资料；

20. 施工图（含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缺少重点设计内容，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21.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22.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23.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24.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25.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26.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27.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28.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29.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30.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

31. 是否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装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建筑市场管理有关的其他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

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检查频次

上述检查内容的最大检查频次为 1 次/年。

2025 年江源区住建局安监站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江源区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结合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相关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对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为全面规范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进一步提高建筑安全监督执法水平，特制定 2025 年江源区住建局安监站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指导方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责任落实，监督执法，源头治理三大重点，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隐患理论，落实治本之策，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及时有效地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努力推进江源区安全生产状况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江源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的部署要求，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积极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建筑安全生

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时消除隐患，强化源头管理，改善过程控制。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建筑企业及在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及持证上岗情况检查率达到 100%；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排查安全隐患及整改率达到 100%；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在规定期限的办结率达到 100%；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住建局局长朱振龙为组长，分管局长刘新军任副组长，安监站全体人员为组员的安全生产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全面推进建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项工作。

四、执法的依据、范围和内容

（一）执法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之规定，制定事故约谈，隐患挂牌督办，专项督察等机制，落实严格的保障机制，以机制管人，以机制管事，以机制管安全。

（二）范围：全区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相关企业。

（三）内容：

1. 施工单位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是否

在有效期内；

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或是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3. 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

4. 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足额投入，并专款专用；

6. 参建各方主体是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7. 施工单位是否对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进行排查，并采取措施消除；

8. 施工单位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管控；

9. 施工单位是否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10.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是否按要求进行安装、拆卸、使用、检测、备案，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五、执法检查频次

区住建局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房屋及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每个项目每年最大检查频次为 5 次。

2025 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涉企 行政检查计划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结合自身职能，制定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令第 158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质量相关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二、检查对象与内容

（一）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参与建设工程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

（二）检查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情况，包括建设单位质量行为、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检测单位质量行为等。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涵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工程部位的质量检测、验收情况，以及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质量状况。

三、检查方式与频次

（一）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抽查抽测等方式。日常巡查融入工程建设过程监督；专项检查针对特定质量问题或阶段开展；抽查抽测随机选取项目，对工程实体及材料进行质量检测。

（二）检查频次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的检查，每年不超过 2 次。入企业专项检查每年 1 次，针对施工单位日常巡查每年 5 次。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检查流程

检查人员开展涉企检查时，需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检查依据和内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 and 标准实施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三）强化结果运用

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同时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管理，评优评先等挂钩，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提升。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将严格落实本计划，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白山市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5 年涉企检查计划

(白山市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按照《江源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内容要求，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总体目标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科学高效原则，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检查对象及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与我中心职能相关的在售房地产开发企业。

三、检查内容与依据

检查内容：对商品房销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办理商品房预（现）售许可证提交的材料与材料原件是否一致；房地产项目是否符合预（现）售商品房条件；
2. 销售现场是否按规定公示了营业执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项目手续、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是

否按照“一房一价”的要求公示所有的预售房屋；商品房销售合同是否规范、及时备案。

检查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四、检查实施的具体机构

白山市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检查人员：杜清刚、许光辉。

五、检查方式

1. 日常巡查：根据工作需要，对商品房在售企业不定期开展巡查，及时了解企业的政策执行情况。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要求对企业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监管覆盖度。

六、检查时间安排

1. 日常巡查：对白山市江源区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山市江源区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山市江源区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白山欧亚中吉置业有限公司

日常巡查，每年 1 次。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时段为 2025 年 3 月末至 2025 年 10 月末，每年 1 次。

七、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检查规范：执法人员要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检查前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企业权利义务；检查中认真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后及时反馈检查情况。

2. 强化监督与责任追究：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内部监督，对违规执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5 年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工作计划

为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制定2025 年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事项

1.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工作范围

对江源区六家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及组织市监、消防开展联合检查工作。

六家燃气企业为：白山市集立天然气有限公司、白山市海昕燃气有限公司、白山市远征石油有限公司、白山市江源区宏大液化气有限公司、白山市江源区安达燃气有限公司、白山昌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源加气站。

三、检查内容

1. 建设地点应在项目申请书的地点范围内，建设内容应与项目申请书的建设内容一致，建设规模应在项目申请书的建设规模内，建设时间应在项目申请书的建设工期内。

2. 市政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执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3.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应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4.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5.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且设备可正常运行；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6. 经营场所有合法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产证。
7. 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案。
8.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四、检查频次

根据检查项目实际需要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部门检查或联合检查工作。